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 2023 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0 股，股票期权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74,239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8,235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04,513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02,706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行权日需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920,470 份，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4.2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834,395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4.22元/份调整为8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542,69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01,12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92元/份调整为82.47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5,6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8,69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5,52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47元/份调整为82.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657,4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4,28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5,5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4,98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4,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9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426,525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2%，28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02,851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截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602,559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2 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

2、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88,530 份，行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031,09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57,436 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4,239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

（五）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王丽	副总裁兼 董事会秘书	13,00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1人）		1,561,239	0	0	0
合计		1,574,239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2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3日至2019

年4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2019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3,415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23,516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05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33元/份。

（三）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5.33元/份调整为104.8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

5月1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2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205,14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83元/份调整为104.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18日，公司完成对所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3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3元/份调整为103.5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6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11,78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0,22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完成对所述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18,63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

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故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58 元/份调整为 103.36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合计持有的 373,537 份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5,249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843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0、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85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1、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768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2、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4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69,484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历次行权情况

1、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2%，94 名激励对象第一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42,951 份，行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42,862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9.98%。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9 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

2、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4%，89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65,891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92,354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9.82%。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73,537 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

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6%，56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98,235 份，行权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五）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98,235	0	0	0
	合计(56人)	298,235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5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495,499 份，行权价格为 119.2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431,150 份，授予人数为 1,123 人。

(三)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8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51,30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故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9.29 元/份调整为 118.84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111 名激励对象及 826 名因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 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95,96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故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8.84 元/份调整为 118.6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70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8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2,41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80,40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7、2023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2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3,59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67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8,14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7.6%，826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4,513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3年7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胡煜华	总裁	43,768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25人）		560,745	0	0	0
合计（826人）		604,513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0人参与行权。

四、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二)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97,971 份, 行权价格为 112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其中: 授予股票期权 1,397,971 份, 授予人数为 48 人。

(三)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完成对所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3,037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故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 元/份调整为 111.78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完成对所述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11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143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对所述5名激励对象及35名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90,874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7日，公司完成对所述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0,03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四）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7.6%，35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706份，行权有效期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102,706	0	0	0
合计（35人）		102,706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5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0 人参与行权。

五、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0 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993,141	0	457,993,141
总计	457,993,141	0	457,993,141

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81,200 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 0 股，共募集资金 0 元。

六、第一季度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第一季度未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